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,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股权激励 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 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 查意见如下:

鉴于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 就,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,000股不得解除限售, 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年股权 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况。 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合计 7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4日